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规范教师行为，提高教师素质，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教师工作部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教学单位在职在岗的专兼职教师（包括外聘教师）；

二、考核的原则与标准

按照《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见附件 1）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见附件 2）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内容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见附件 3）为主要依据。

三、考核等次与优秀比例

（一）师德考核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师德考核教师总人数的 25%。

（二）考核等次采取分值（百分制）与排名相结合方式确定，考核得分 100-80 分且排名在参加考核人数 25%以内的为优秀，79-60 分的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三）有《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第七条中关于“不合格”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须为“不合格”。

四、组织实施

师德考核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统筹安排，教师师德考核由各学院（部）负责实施，辅导员师德考核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具体程序与时间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7日）

各院（部）组织开展师德考核工作，学习《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

（二）个人自评（2022年1月8日至2月20日）

由教师（辅导员）本人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照考核标准及要求，总结本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自我评议，填写《师德考核登记表》（同师德档案），报送所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评议。

（三）综合评议（2022年2月21日至24日）

各院（部）考核工作小组会同师德建设小组（或学生工作部）对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个人师德师风实际表现和自评情况，按照学校师德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同事互评、工作小组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师德考核等次。

（四）结果反馈与公示（2022年2月25日至28日）

各院（部）应向被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的，须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考核结果须公示3个工作日。

（五）汇总上报（2022年3月1日）

各院（部）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于3月1日17:00前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启航楼1124室），同时将电子版以（“XX院（部）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师德考核材料”命名）发送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

(六) 审核审定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

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审定后,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考核档案。

五、有关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考核年度内,经学校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含半年),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教师,不确定考核等次。

(二)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以及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可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在试用期内的教师、辅导员要撰写个人师德总结,并在所在单位述职,作为其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六、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各院(部)要切实加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认真落实师德第一标准,严格执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第八项的有关规定和师德“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和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其师德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师工作部

2022年1月4日